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提交了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5年11月10日，湖南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辅导备案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

####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湘证监函〔2026〕287号），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湖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5,365.76万元和53,655.7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5.77%和19.6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